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開放教務管理系統
補登學期總成績申請表

學 年 別			學 期 別		
課 程 資 料	開課系所				
	開課年級				
	課別代號				
	科目名稱				
原 因 說 明					
申 請 系 統 開 放 時 間		申請系統開放時間以兩週為限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任 課 教 師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 務 處	
員 工 編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 1、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 2、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
- 3、請繳交電腦列印之成績單，並於每頁頁尾簽章。